



- (5)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委託 資；
- (6)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 算 相應的 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公 的存款；
- (9)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 括財 公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本集團通過財 公 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 借；
- (11) 有價證 資(股票 資除外)；
- (1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 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13) 中國銀 業監督管理委 准的其他業 。

本公 進一步 ，其中部 金融 為與其他方進 的業 或尚 開展之業 ，實際並不 提 予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括：(3) 准的保險代理業 ；(10) 從事同業 借；(11) 有價證 資(股票 資除外)；(1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 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

議 訂後，本公 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的其他金融 括：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 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 相關的諮詢、代理業 ；
- (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委託 資；
- (4)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 算 相應的 算、清算方案設計。

本公 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的各項其他金融 所收 的費率，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合金融市場 情以 同 業收費標

據上市規則計算以上各項其他金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將不超過01，按照上市規則第4A.76( )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年度審閱所有露規定。

除上文所露內容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持不變。

承董事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 秘 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董事為：斯夫生、偉章生、張英健生、宋世麒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為：于渤生、登清生、于文星生。